臺北市政府 105.10.03.　府訴一字第 105091352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4 月 22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536052402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

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

二、訴願人承作本市中山區○○○路○○號之裝修（道具組裝）工程，經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勞動檢查處（下稱勞檢處）於民國（下同）105 年 4 月 11 日派員檢查查認：（一）訴願人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未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款、第 5 款及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1 條之 1 規定 ；（二）訴願人於工區使用未符規定之合梯，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3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款規定。勞檢處乃當場製作營造工程監督檢查會談紀錄，並經訴願人會同檢查人員簽名在案。嗣原處分機關依同法第 43 條第 2 款、第 49 條第 2 款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4 點項次 6 規定，以 105 年 4 月 22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536052402 號裁處書，各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

）3 萬元罰鍰，合計 6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訴願人不服，於 105 年 7 月 4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7 月 15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三、查該裁處書經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及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交由郵政機關按訴願人營業地址（亦為訴願書所載地址，臺北市士林區○○○路○○段○○號○○樓）寄送，於 105 年 4 月 27 日送達，有蓋有訴願人公司章戳及接收郵件人員簽名之原處分機關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已生合法送達效力；且查該裁處書注意事項欄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訴願人如有不服，自應於上開裁處書送達之次日（105 年 4 月 28 日）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又訴願人之地址在臺北市，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則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105 年 5 月 27 日（星期五）；惟訴願人遲至 105 年 7 月 4 日始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有蓋有原處分機關收文日期章戳之訴願書在卷可憑。是其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原處分業已確定，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　林　淑　華（請假）
委員　張　慕　貞（代理）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3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代理局長　林淑華決行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

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